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林教授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繳回其違法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期間支領之兼職費新臺幣 22 萬元。</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已停止營運獎金、激勵獎金等未報經濟部核准獎金類別之發放。</p> <p>二、經濟部已要求金屬中心確切檢討目標盈餘訂定之合理性。</p> <p>三、金屬中心修正「績效獎金規程」，其中第 3 條規定績效獎金提撥總額以 1 個月為上限；另「外任董監事管理規定」第 5 條增訂金屬中心董事長及執行長，其身分屬學校或公務機關借調者，當中心派任其出任外部機關（構）之董監事職務前，應遵循「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原服務機關（構）對其擔任兼職職務之規定，當事人應先取得原服務機關（構）同意函後，金屬中心方得派任。</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10.12 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